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能源〔2018〕147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8 年许昌市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发改委要求和市政府安排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2018 年许昌市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8年许昌市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

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7〕134号)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能源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豫发改能源〔2018〕642号)要求,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的通知》(许政〔2017〕3号)确定目标任务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我国能源发展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的战略思想为指引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实现能源绿色、低碳、可持续发展,确保我市能源安全有效供应,确保我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,确保我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(二) 主要原则

1. 安全可靠。把保障合理需求作为能源发展的底线,合理开发利用市内能源资源,拓宽域外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输入渠道,形成运输、储存、供应、保障联动安全体系,确保能源供应安全。
2. 绿色低碳。坚持节能优先原则,坚定绿色发展理念,改

造传统能源，发展可再生能源，加强需求侧管理，开展“虚拟电厂”试点示范，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社会综合用能成本，构建与需求相适应的安全、绿色、经济、高效的现代能源支撑体系。

3. 多元互补。把开放融合作为能源发展的现实途径，积极开发利用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天然气等各类清洁能源，围绕加工转换、梯级利用、分散互补等模式，建立多品种、多源头、多方式能源供需系统。

4. 节约高效。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型发展的强大动力，坚持增量清洁、存量优化，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，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；推广利用能源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跟踪创新能源领域发展技术，大力推进光伏、风电等新能源发展，推动市内能源企业产品优化、技术创新、绿色发展，调减过剩产能。

二、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

（一）可再生能源领域

1. 加快推进禹州市、襄城县光伏扶贫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扶贫办，责任单位：禹州市、襄城县政府，市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扶贫办、工信委、供电公司）

2. 积极推进国电黄土岭、中广核苌庄、北京宣力彭店等风电项目建设，全年新增装机5万千瓦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禹州市、鄢陵县政府，市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委、供电公司）

3. 督促鄢陵县生物质热电厂尽快投入商业运行，加快天健热电垃圾发电搬迁工程、禹州生物质热电建设，加快襄城生物质热电工程前期工作，全年新增生物质能装机达3万千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鄢陵县政府，市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委、供电公司）

4. 全年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国土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工信委）

（二）煤电领域

按照中心城区和各县（市）城市集中供热规划，积极推进“汽改水”工程，充分发挥现有热电机组供热能力，降低热力网系统能耗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环保局、质监局）

（三）煤炭领域

1. 推广应用新技术。在煤矿领域积极创新应用新技术、新设备，确保煤炭领域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，积极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调整转型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质监局，责任单位：禹州市、襄城县、许昌县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工信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环保局、国土局、工商局）

3. 支持煤炭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和智慧煤矿，实施精煤行动，加强洗选能力，提供优质清洁产品，全市煤炭洗选率达到75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质监局，责任单位：禹州市、襄城县、许昌县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工信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环保局、国土局、

工商局)

(四) 天然气领域

1. 开工建设禹州至长葛天然气地方支线。(牵头单位: 市发改委, 责任单位: 长葛市政府, 市国土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工信委)

2. 开工建设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分布式能源站。(牵头单位: 市发改委, 责任单位: 经开区管委会, 市国土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工信委)

(五)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

规范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试点项目、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网试点项目建设, 年底前完成规划备案和项目业主确定工作。(牵头单位: 市发改委, 责任单位: 禹州市政府、示范区管委会, 市工信委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供电公司)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局、市供电公司等单位, 定期组织召开会议, 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全市能源转型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 共同推动全市能源转型发展。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。市有关部门围绕能源转型发展重点任务, 强化财税、价格、土地、水利、环保等政策支持。

(三) 压实工作责任。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推

进相关工作，指导相关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转型发展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本地能源转型发展负责，编制完成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推动工作落实。建立督导检查机制，根据转型发展目标任务，对各地推进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加强跟踪协调，及时解决问题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